

附件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2008年2月18日至22日，罗马粮农组织

建议	页次
XIII/1. 审查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22
XIII/2. 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29
XIII/3. 防止和减轻某些活动对特定海底生境的影响的备选办法, 以及需要加以保护的海洋区域的生态标准和生物地理分类系统.....	34
XIII/4.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44
XIII/5. 外来侵入物种: 关于国际标准问题协商情况的报告.....	46
XIII/6.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在里约三项公约内解决气候变化的相互支持行动的备选办法.....	48
XIII/7. 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54

XIII/1. 审查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深入审查了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对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及其对于农业的可持续性和世界粮食安全的消极影响感到不安，

铭记农业依赖生物多样性，耕作体系提供了粮食、饲料、纤维和燃料，但常常可能影响到其他生态系统服务，

确信农业生物多样性是有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和 7 的不可缺少的资产，

认识到科学家、农民、畜牧者、繁殖者、国际机构、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利益方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贡献，

还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包括农民和畜牧者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起源中心、其传统知识的价值及其对于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的重要贡献，

强调各级都必须保持持久的政治意愿和提供资金，加强信息交流、获得和转让技术以及以能力建设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并加强为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所制订的各项国家方案，

认识到必须加大努力的力度，进一步加强农业对于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同时减轻农业的消极影响，

重申第 V/5 号决定所确认的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其独有的特点以及各种问题大批需要独特的解决办法，

1. 欣见 2008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的筹备工作；并强调在注意到农业生物多样性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的情况下，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对提高认识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其目前的现状和丧失的速度、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需要和执行遏制其丧失从而有利于粮食安全、人类营养、消除贫穷和提高农村生活水平的重要意义；

2. 注意到农业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重大贡献，这显示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管理工作中所示范的良好做法、为支持进行可持续农业作出的创新和取得的进展、降低农业产生的消极影响和尤其对减少饥饿和贫穷、提高粮食保障及增进人类福祉作出的积极贡献；

3. 核可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包括其三项国际倡议，继续对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提供了一个有意义的框架；

工作方案中各项活动的执行状况：评估

4.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编写世界粮农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所订计划，特别包括目前对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增订、目前对世界动物遗传

资源状况的编写、以及编写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和世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的工作、及有关用于食物和农业的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现状和趋势的其他审查；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按计划进行最终定稿；并**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提供能使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按计划完成编写或增订这些报告的资料和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达到这项目的；

5.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及有关组织资助和酌情进行研究，以进一步发展和适用于评估和监测农业生物多样性及农业生态系统内生物多样性的其他组成部分的现况和趋势的方法和技术，并收集和整理对照数据成为用于最佳监测做法的连贯资料；

6. **要求**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30 和 VIII/15 号决定中通过的框架，查明包括临时目的和目标在内的适当方法或手段及包括现有指标在内的各项指标，以便客观地评估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如何有利于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和公约的战略计划，作为在现有活动的基础上，对实现 2010 年的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并**要求**执行主任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在科咨机构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提出进度报告；

7.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在现有活动的基础上，并根据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活动 1.4 和 1.5，汇编并散发下列资料：

(a) 农业做法和政策对与农业有关的生物多样性的所有组成部分产生的积极和消极影响；

(b) 农业对保护 [地貌] 和生态系统的影响；

(c) 农业对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

(d) 积极推动和利用生态系统服务支持可持续农业的最好做法；

[(e) 不正当农业奖励措施对可持续农业的影响，特别是扭曲国际贸易的相关措施对其他国家的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并在这些资料的基础上，**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向缔约方提供有关促进可持续农业，[减少农业的生态影响]和有助于实现《公约》目标的备选办法的资料；

8. **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贡献是对 2010 年目标的贡献，并在 2008 年国际马铃薯年的背景下，祝贺安第斯地区土著人民建立和管理马铃薯多样性自然中心；

工作方案中各项活动的执行状况：适应性管理和能力建设

9. **认识到**需要加速执行促使农业对生物多样性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减少其消极影响的政策，**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加强执行工作方案所需的能力，包括通过对农业使用符合国际义务的生态系统的办法；

10.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地方和土著社区、农民、牧民和动植物育种者通过参与性决策进程推动和支持在农场就地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并排除对其制约，以便加强对动植物遗传资源、农业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相关组成部分和相关生态系统的功能的保护；

11.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政府向执行秘书提交与在农场就地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有关的最好做法,和要求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进行协商,整理这项资料并通过资料交换机制和其他有关渠道散发,以及将其提供给科咨机构;

工作方案中各项活动的执行状况: 纳入主流

12.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确保国家部门和跨部门推动的计划、方案和战略促进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和执行有助于维持生物多样性的农业政策,并且不推动会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各种农业做法;

13. 注意到农用水管理综合评估是在管理农业对水资源影响方面的一个重要贡献;

14.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设法使土著和地方社区、农民、牧民和动物育种者及其他有关利益方,包括其生计依赖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的各方,根据其国际义务,将生态系统方式应用于农业;

15.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有关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通过下列活动加强工作方案的执行:

(a) 改进包括地方一级在内的政府所有各级相关行动者之间的合作,并酌情让私有部门参与;

(b) 在满足对粮食和其他产品的需要的情况下,将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的认识融入农业生产进程;

(c) 使工作方案的有关构成部分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相关政策相符,包括与《公约》其他工作方案建立适当联系;

16.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

(a) 在执行工作方案中,加强与农民的对话,包括酌情通过国际和国家农民组织与农民对话;

(b) 增加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地方利益有关者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方案的机会;以及

(c) 改善支持地方一级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管理的政策环境;

17. 欣见2007年9月在瑞士因特拉肯举行的第一届国际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技术大会通过的《粮农组织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这是国际商定的框架,其中载有关于可持续利用、发展和保护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的战略优先事项、以及关于实施和筹资工作的各项规定,并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农民、牧民、动物育种者、有关组织和其他有关利益方确保切实执行《全球行动计划》;

18. 回顾第VI/6号决定,认识到《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与《公约》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欣见执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多边制度和农民权利方面;并促请各缔约方进一步支持执行该公约;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的国际倡议

19.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编写的关于对授粉媒介现状进行快速评估的报告；

20.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执行秘书协调，在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的合作下，继续执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的国际倡议”，特别是：

- (a) 收集有关授粉媒介物种、数量和生物分类、生态及互动关系的所有信息；
- (b) 建立有关框架以监测授粉媒介数量减少的情况和查明其原因；
- (c) 评估授粉媒介数量减少对农业生产、生态和社会经济造成的后果；
- (d) 汇编关于良好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的资料；
- (e) 拟订有关建议，说明如何宣传维持人类生计的授粉服务和防止此种服务进一步丧失；
- (f) 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和其他途径，公开宣传这方面的成果；

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其审议；

[21.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上文第 20 段；]

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的国际倡议

22.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并要求执行秘书继续支持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农民和牲畜饲养者及其他有关利益方（包括区域倡议）执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包括进行能力建设以及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途径宣传良好做法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23. 还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诸如热带土壤生物学和肥力网（土肥网）方案等其他有关组织和倡议、开展进一步工作，汇编和传播有关信息，以增进了解土壤生物多样性、其与地上生物多样性的互动关系、其提供的各种生态系统服务以及对其有影响的各种农业做法，促进将土壤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农业政策，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审议；

食品和营养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

24.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生物多样性国际和执行秘书支持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农民和牲畜饲养者及其他有关利益方执行“食品和营养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其方法包括进行研究、开展能力建设以及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相关途径，宣传诸如使用未充分利用的作物和牲畜等良好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

农业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

25.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记录所观察到的气候变化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考虑到预计将产生的此种影响，在拟订农业领域的跨部门计划时利用此种信息，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途径提供此种信息；

26.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他利益有关者协作，收集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将其纳入适应 [和减轻] 气候变化 [的影响] 的规划工作 [和农业领域跨部门规划工作]，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途径提供此种信息；

27. **要求**执行秘书继续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项里约公约联合联络组、参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后续行动的各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他伙伴协作，收集并传播有关以下方面的信息：

(a) 气候变化、农业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尤其包括气候变化对作物、牲畜、食品和营养、土壤生物多样性和授粉媒介以及水供应的影响；

(b) 作为气候变化适应战略的一部分，以何种方式方法加强粮食和农业生计系统的恢复力，尤其在当地粮食供应依靠雨浇农业的发展中国家社区；

(c) 弱势群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弱势群体，如何适应气候造成的农业做法改变所产生的影响；

(d) 气候变化对农业生态系统维持野生生物和生境的影响；

28.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与执行秘书合作，继续向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提供有关数据、工具和信息，以便它们根据变化的气候对本国农业政策和做法及跨部门方案进行调整，并加强农民、牧民、植物和动物饲养者、有关组织及其他有关利益方减少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的能力；

29.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将于2008年6月组织举办关于“世界粮食安全及气候变化和生物能源的挑战”的高级别会议，并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向科咨机构提供这次会议的报告；

[农业生物多样性与生物燃料

[30. **认识到**，考虑到科咨机构第 XII/7 号建议，必须促进农业生物燃料的生产和消费对生物多样性的有利影响，减轻其不利影响；]

或

[30. **认识到**，考虑到科咨机构第 XII/7 号建议，必须促进农业生物燃料的生产和消费对生物多样性的有利影响，减轻其不利影响：

(a) **核可**生物能源生产和消费从生物多样性的角度而言应该能够持续的这一原则；

(b)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制定和实行保证生物能源，包括生物燃料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正确政策；

(c)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制定和宣传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指南，提供关于可持续性生物燃料和与可持续性生物燃料的生产和消费有关的现有和新出现的标准、规格及发证制度等信息，目的是减少生物能源的生产和消费全过程对生物多样性的消极影响，增强其潜在积极影响；]

或

[30. 认识到，考虑到科咨机构第 XII/7 号建议和自科咨机构第十二次会议以来出现的关于许多生物燃料生产对环境和社会造成的消极影响的新证据，必须促进生物燃料生产和消费对生物多样性的有利影响，减轻其不利影响：

(a) 请各缔约方开始和/加强政策框架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指南的制定工作，以加强正在进行的为可持续性生物燃料制定标准、规格及发证制度的努力；以及

(b) 鼓励执行秘书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制定准确评估由于政策措施引起生物燃料需求增加从而间接导致生物系统变化或退化的工具；

(c) 请各缔约方立即采取防范方式，中止出台支持生物燃料消费的任何新措施，直至上述(a)和(b)项见效或结束；

(d) 将这一问题纳入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1/}

关于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31. 考虑到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特点以及此问题需要特殊的解决办法，要求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协作，进一步宣传关于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32.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公约》、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发首脑会议）及其他重要多边会议所同意的，全面兑现它们提供财政支持，包括新资金和补充资金、技术转让、科学合作和能力建设的承诺，以便按照可持续利用问题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确保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

研究问题

33.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及有关组织对有助于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的研究提供资金和进行研究，例如：

(a) 评估农业政策在实现大幅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这一目标方面的业绩，

(b) 开展多学科的研究，以评价不同农耕系统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可持续性地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及提供经济活性的能力；

¹ 有两个缔约方指出，括号内的案文未经缔约方在科咨机构第十三次会议作过讨论或谈判。

- (c) 进一步调查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来建立有助于改进生计、加强生物多样性、利用生物多样性惠益并保护最脆弱和最有潜在益处的物种的可持续性农业系统的情况；
- (d) 评估和描述对气候变化有潜在适应能力的种质；
- (e) 进行有助于加强农业系统复原力的研究；

总体考虑

34. 欢迎粮农组织政府间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通过多年工作方案，这一工作方案的实施将有助于执行《公约》的各项方案，特别是有助于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35. 作为对粮农组织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其第十一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的答复，要求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该委员会秘书处合作，编写粮农生物多样性共同工作计划，用于协助缔约方精简报告要求等，并便利处理环境和农业问题的机构之间在国际、区域及国家各级开展对话，同时尊重彼此的职权范围和政府间权限，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提交一份报告。

36. 强调农业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尤其是那些是起源或多样性中心的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鼓励各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采取行动，促进农业实践和政策支持公约三项目标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与其他有关国际义务一致；

37.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

(a) 确保依照《公约》第 20 条，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是作为起源国或者多样性国家的国家提供资金，使之能够全面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b) 根据《公约》第 16 条，为获得和转让有助于可持续性农业做法的技术提供便利。

XIII/2. 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欣见] [铭记] 深入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工作的结果和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特设技术工作组为筹备审查的所做的工作，

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影响，包括消极影响感到不安，

认识到迫切需要加强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以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特别是通过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和运用生态系统方式等其他工具，同时注意到 2010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和 2011 年国际森林年为促进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的惠益带来的机遇，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在各级的执行工作；还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重申有必要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工作方案的支持，办法是 [根据《公约》第 20 条，提供充分、可预测和及时的资金] 交流信息、获取和转让技术以及能力建设，

1. [促请] [邀请] 各缔约方：

(a) 加强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办法是视需要解决与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中指明的各种障碍，与此同时，作为优先事项，解决气候变化、荒漠化和沙化加剧、非法改变土地用途、生境的支离破碎、环境退化、森林火灾和外来侵入物种，以及缺乏监测系统及极端严重的风暴和飓风的影响给森林生物多样性包括其可持续利用造成的重大人为的威胁；

(b) 促进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包括管理非木材森林产品，生态系统的管理和定值；

(c) 解决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障碍，例如对于源于可持续管理下的森林的增值森林产品的市场准入；

(d) [酌情] 加强 [国家和国际各级] 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监测、盘存和报告工作；

(e) 加大努力的力度，酌情维持并发展国家或区域一级的森林保护区网络和生态的连通性，并查清对于森林生物多样性而言尤其重要的地区，同时顾及应至少实现第 VIII/15 号决议中提出的切实保护世界上 10% 的各类森林的目标，作为对于保护区工作方案的一种贡献，[并向受保护林区提供可持续的资金] [并探讨为建立和有效管理受保护林区提供可持续的资金和创新性财务机制的可能性]；

(f) 加强跨部门合作和各级倡议，以便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包括私人部门在内的有关利益方的参与下，协助协调地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以及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关于实现 2010 年目标和森林问题四项全球性目标的决定，包括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g) 在解决外来侵入物种、气候变化、不可持续的食用森林猎物及其对非目标物种的影响以及环境恶化造成的威胁时，[酌情] 在国家²/ 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森林方案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方案和战略中考虑到工作方案的各项目标和目标；

(h) 促进多学科科学研究，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和环境恶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的复原力的影响，以便将森林生物多样性所涉问题纳入适应气候变化 [和减轻其影响] 的活动，重点是脆弱的森林生态系统，例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沿海地区的低矮森林以及缺水和半湿润地区，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高山森林，并在这种背景下，支持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国际林研联）牵头进行的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科学和技术倡议，并鼓励其在气候变化研究上开展的工作；

(i) 加强国家和/或国家以下一级森林治理和/国家一级以下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 [特别是自然林] 方面的森林执法工作；

(j) 采用可持续森林管理 [并运用生态系统方式等其他工具] [和生态系统方式]，以便促进森林的恢复和减少毁林和森林恶化，作为对于减少生物多样性损失 [以及气候公约背景下温室气体排放] 的一种重大贡献；

(k) [加强森林治理和执法，并与联合国森林论坛、世界银行、其他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以及其他涉及森林执法、治理和贸易的有关倡议密切合作，更进一步参与防止非法和未经授权砍伐木材和其他森林产品和相关贸易；同时认识到建立在自愿伙伴关系协定基础上的各种方式的积极作用和/并参与其中，例如“欧盟森林执法、治理和贸易倡议行动计划”、区域森林执法、治理和贸易倡议进程的价值以及其他补充性备选办法；]

或

(k) [加强森林治理和执法，阻止从非法和/或不可持续管理获得包括非木材产品在内的森林产品和阻止这些产品的贸易，在这样做时与以下各方密切合作：区域森林执法和管理进程以及其他有关区域和全球进程，包括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的成员、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热带木材组织）以及欧盟的森林执法、治理和贸易倡议；]

(l) 让私人部门和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内的其他有关利益方充分参与执行工作方案，并酌情与其合作，同时鼓励减少毁林和降低退化的各种努力，自愿性的承诺 [以及私人部门与非政府组织间的协定]； [并增加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

(m) 促进国家和国际各级农林业的研究，并利用其成果查明和传播能够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及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良好做法；

(n) 注意到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进行的活动，并 [支持] [欢迎]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编制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现况报告的计划；

² 国家范围包括国家以下一级。

[(o) 依照具体情况, 展开和/或 [酌情] 进一步参与国家和以下一级的森林治理以及国家和以下一级的执法, 以便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密切合作, 防止非法和未经授权地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资源, 包括遗传资源和相关贸易;]

(p) 认识到协调和适当的 [国家的] 自愿性市场认证制度和公共和私人采购政策的潜在作用, 这些制度能够促使合法和可持续地使用生产的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 并 [酌情] 鼓励拟定、采用和推动这种措施, 增强公众对于这些计划和采购政策的认识;

(q) 提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消费者的认识, 并采取措施解决他们无法持续的消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模式造成的影响;

[(r) 重申必须根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关于使用转基因树木的原则 15, 运用防范方式;]

和/或

(r) [与有关组织协商制订转基因树木风险评估的程序, 以及关于解决这些风险所涉社会经济和文化问题以及与使用转基因树木相关的惠益的指导;]

或

(r) [对转基因树木的利用采用防范性原则, [并在转基因树木对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潜在影响包括潜在的环境、文化和社会经济影响作出充足和可估计的评估之前, 暂时停止转基因树木对外发放; 和直到风险评估准则得到拟定并且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结论报告并得到缔约方大会的同意。在此过渡期间, 应将此事提交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 供其审议和提出咨询意见;]]

或

(r) [注意到加拿大-挪威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新用途的风险评估讲习班的结论, 与此同时, 鉴于在其可能具有的环境、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影响, [依照《里约宣言》原则 15] [根据《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规定] 对转基因树木的使用采取审慎做法, [尽可能减少此种生物体的使用,] 并通过研究减少使用此种技术方面的不确定性。]

[(s) 继续致力于为木材的验证和追踪建立进程和机制, 以确保只有合法的木材产品进入市场。]

2. [邀请] [促请]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

(a) 确保为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产生的排放采取的可能行动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和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 而是支持工作方案的执行, 并为森林生物多样性带来惠益和根据情况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带来惠益, 并让生物多样性专家包括传统森林知识的持有者参与其中, 与此同时, 根据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b) 解决为能源目的的生物质生产和消费可能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消极影响，包括对泥炭地的影响，并制订能够顾及这些影响生产生物能源特别是生物燃料；]

(c) 认识到非木材森林产品对于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和减贫具有重要意义，并强调其对消除贫困战略的重要性；

(d) 进一步发展关于森林生态系统服务的知识，并酌情实施诸如为 [不扭曲贸易的] 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等保障此种服务的创新性工具；

(e) 交流关于诸如酸化和富肥沃化等与毁林和森林退化相关的空气污染对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资料，并加大力度减轻其消极影响；

(f) 根据可持续森林管理，特别包括森林景观恢复全球伙伴关系，促进森林的恢复，包括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

(g) 确保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采取的各项方案和措施支持消除贫困和改善生计的努力；

(h) 在考虑到秘书处制订的工具包的情况下，加强旨在采用综合方式的跨部门努力，以便使对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影响的各级政策更加连贯一致。

3. 要求执行秘书：

(a) 根据要求，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等现有国际、区域和次区域进程、倡议和组织以及各区域、次区域和 / 或专题性研讨会密切合作，支持各缔约方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b) [与各相关机构和论坛联系，评估生物燃料生产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以及依靠森林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影响，并编写关于这些影响的一份报告，供缔约方大会审议，但应视缔约方大会就生物燃料问题作出决定；]

(c) [汇编关于生物能源、特别是生物燃料的生产和消费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资料，以便为 [关于生产和消费可持续生物能源方面的现有的和正在拟定的标准和认证计划] 可能采取的应对措施提供资料，供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d) 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其他成员，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和世界银行进行合作，以便支持各缔约方努力减少发展中国家的毁林和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

(e) 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和其他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成员及其它有关组织和进程的之间的信息传播与交流及合作；

(f) 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主任一道探讨能否通过查清各自工作方案的共同之处和互补之处，制订一项关于生物多样性关于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之间联合开展有针对性的活动的行动计划，将结果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g) 认识到相当大部分森林是湿地，就制定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征询关于拉姆萨尔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工作方案以及拉姆萨尔公约通过的一套指南对于执行生物多样

性公约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咨询意见，以及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对于执行该方案能够发挥的作用，并将这些资料提供给各缔约方；

(h)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方式，交流关于森林生态系统复原力、森林生物多样性以及气候变化之间相互关系的资料；

(i) 继续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监测，并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缔约方和成员和其他有关组织成员和区域标准和指标进程所提供的现有概念和定义基础上，澄清关于能够反映适于报告和监测森林生物多样性现状的适当水平上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森林和林木种类的定义，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j) [请卡塔赫纳议定书与有关组织协商，制定用于产生进行转基因树木风险评估所需要的数据的具体方法学和具体规程，并提出有关指导意见，以解决与转基因树木使用有关的风险带来的环境、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的问题；]

科咨机构还要求执行秘书将关于转基因树木的潜在环境、文化和社会经济影响的资料文件（UNEP/CBD/SBSTTA/13/INF/6）以及关于对转基因树木的潜在环境、文化和社会经济影响的意见的汇编（UNEP/CBD/SBSTTA/13/INF/7）转呈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供其参考，同时意识到科咨机构第十三次会议并未对这些文件作过详细的评估。

XIII/3. 防止和减轻某些活动对特定海底生境的影响的备选办法，以及需要加以保护的海洋区域的生态标准和生物地理分类系统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 60/30 号决议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普遍适用和统一性，同时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远洋和近海所有活动均应在其所规定的法律框架内进行，与此同时，正如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问题大会在《二十一世纪议程》第 17 章中同样确认的，应保持该公约的完整性，

回顾第 VIII/24 号决定中关于为建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区域的海洋保护区进行合作的备选办法的一节，特别是第 42 段，缔约方大会在该段中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在支持大会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海洋保护区的工作方面就有关键性的作用，该公约侧重述及提供与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科学以及适当的技术信息和咨询、采用生态系统方式和防范方式以及落实 2010 年目标^{3/}，

还回顾同一决定的第 38 段，该段确认，国家管辖范围内外的工具的运用必须协调一致、兼容和相互补充，且不妨碍沿海国家根据国际法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依照缔约方大会第 VIII/21 号决定第 7 段和第 VIII/24 号决定第 44 和第 46 段，

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a) 请执行秘书将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三次会议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建议，以及] 需要加以保护的海洋区域的生态标准和生物地理分类系统专家组的成果 [和 UNEP/CBD/SBSTTA/11、12、13 和 14 四份资料文件] 提供给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目的是研究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区域范围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并将这些材料提供给其他有关的国际 [和区域] 组织；

(b) 注意到一个专家组主要根据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会议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公海和深海底地区生物地理分类系统科学专家研讨会的结论所编写的《全球公海和深海栖息地生物地理分类》报告草稿 (UNEP/CBD/SBSTTA/13/INF/19)；

(c) 鼓励各缔约方推动对上述报告草稿进行同行审查，并要求执行秘书将最后报告提供给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与会者参考，以及进一步提供给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

(d) 要求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 [和区域] 组织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进一步制订对海洋区域的全球生物地理分类 [适用] 的技术准则，并] 汇编关于全球范围内现有或正在编制的区域和次区域生物地理分类的修正和存放的资料，并将这些资料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提交科咨机构今后的各次会议；

³ 一代表表示意见认为，第 VIII/24 号决定通过以来出现的进一步发展，可能说明需要修正提及生态系统方式的运用的语言，与此同时，《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定了不止《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44 段所载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一个目标。

2.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 60/30 号决议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和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进行各种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并重申需要维持公约的完整性，对此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中也给与确认，

回顾第 VIII/24 号决定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区域合作建立海洋保护区的备选办法的部分，特别是第 42 段，其中缔约方大会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通过提供有关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科学和合适的技术资料 and 咨询意见、采用生态系统的办法和运用防范性办法的方式，能在支持大会进行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保护区的工作和在达成 2010 年的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⁴

回顾同一决议的第 38 段，其中认识到在国家管辖区域内外使用工具需要一致、相配和互补，并不得损及沿海国根据国际法拥有的权利和义务，

1. 注意到根据第 VIII/24 号决定第 44(a)段进行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优先进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地区的现有最佳科学研究的编纂和审查；

2.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作用，**要求**执行秘书与粮农组织、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以及有关国际 [和区域] 组织合作，编辑和综合有关破坏性渔捞方法和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栖息地的影响的现有科学资料，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将这些资料提供给科咨机构今后举行的会议酌情审议；

3.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的作用，**要求**执行秘书与国际海事组织、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以及有关国际 [和区域] 组织合作，编辑和综合有关直接的人为海洋肥沃化的潜在影响及其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影响的现有科学资料，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将这些资料提供给科咨机构今后举行的会议酌情审议；

4. **要求**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国际 [和区域] 组织合作，汇编和综合有关海洋酸化及其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现有科学资料，而现已查明海洋酸化对冷水珊瑚礁和其他海洋生物多样性可能具有严重的威胁，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将这些资料提供给科咨机构未来举行的会议审议；

5. 欢迎依照第 VIII/24 号决定第 44(c)段，对载有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信息的空间数据库及制作互动式地图 (IMap) 进行审查，这方面的工作正在与联合国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 (养护监测中心) 合作开展，并要求执行秘书与养护监测中心合作，邀请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国际 [和区域] 组织推动互动式地图 (IMap) 的广泛应用，包括酌情将其纳入世界保护区数据库，并通过建立与现行研究活动和国家在本国管辖范围内并在其控制下进行的活动和进程的联系，继续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任务范围内，更新有关信

⁴ 一代表表示意见认为，第 VIII/24 号决定通过以来出现的进一步发展，可能说明需要修正提及生态系统方式的运用的语言，与此同时，《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定了不少《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44 段所载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一个目标。

息，列入关于水柱体的生态系统功能和连通性、威胁和生境的信息，并酌情增进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 [区域] 组织的联系；

6. 注意到第 VIII/21 号决定第 5 段提及的为防止和减轻人类活动对某些海底生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而正在运用和/或正在拟订的各种备选办法；

[7.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国际 [和区域] 组织，包括在研究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的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范围内进行合作，以推动制定有关准则，指导对在其管辖和控制下、并可能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和进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以确保这些活动受到管制，使其不能损害生态系统的完整，并就这方面的进展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还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国际 [和区域] 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和国际海事组织进行合作，进一步制定并运用切实有效的防止和减轻人类活动对特定海底生境不利影响的备选方案，并将制定和运用这些备选方案的有关经验和案例研究予以公布，并要求执行秘书与有关国际 [和区域] 组织合作，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和其他交流方式，汇编和传播这些信息；

9. 感谢葡萄牙政府主办 2007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在葡萄牙亚速尔召开的需要加以保护的海洋区域的生态标准和生物地理分类系统专家组会议并提供财政支助，并感谢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资助其代表参加会议；

10. 欢迎需要加以保护的海洋区域的生态标准和生物地理分类系统专家组的报告；

11. [通过] [注意到] 本建议附件一所载科学标准和本建议附件二所载科学指导意见，前者用于查明 [公海水域和深海生境中]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地区] 需要加以保护的具有生态和生物重要性的区域，后者用于按照需要加以保护的海洋区域的生态标准和生物地理分类系统专家组的建议，设计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

12. [通过] [注意到] 本建议附件三所载关于按照需要加以保护的海洋区域的生态标准和生物地理分类系统专家组的建议在 [公海水域和深海生境] 建立此种网络将采取的四个初步步骤；

[13.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组织，粮农组织、以及其他国际 [和区域] 组织向执行秘书提出它们对附件一中的科学标准、附件二中的科学指导意见和附件三中的四个初步步骤的看法，并要求执行秘书汇编这些看法，提供给各缔约方，将其作为进一步改善这些标准、科学指导和步骤的努力的一部分 [，以期最终获得缔约方大会的核可]]；

[14. 认识到在从实际应用中获得科学信息以及各种证据和结果后，须对附件一中的标准和附件二中的科学指导进行科学审查，并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后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未来一次会议上审议是否有必要为这一审查制定一种机制；]

15. [邀请] [促请]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 [和区域] 组织 [酌情] 运用附件一中的标准、附件二中的指导意见和附件三中的初步步骤以及国家政策和标准，以查明 [公海和深海生境中] 需要加以保护的具有生态和生物重要性的区域，促进实施各

种保护和管理措施，包括根据 [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 国际法建立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

16. **确认并欢迎**各区域协定和公约在根据国际法建立这种网络方面进行的工作，并**鼓励**现有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作及能力建设 [并**促情**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极大努力的力度和加强现有机构之间的协作和能力建设]]；

17. **认识**到目前已汇编大量证据，这些证据强调必须根据《里约宣言》原则 15 和《公约》的序言部分、[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采取紧急行动，[促进海洋区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和] 保护需要加以保护的特定海底生境和海洋地区的生物多样性]；

18.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 [和区域] 组织为增进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特别是需要加以保护的特定海底生境和海洋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了解，进一步展开研究，尤其是编制清册和制订基准，用于协助评估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特别注意那些比较不了解的生态系统和重要生境；

19. **呼吁**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 [和区域] 组织进行合作，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展开能力建设，以促进实施下文附件一中的标准和附件二中的指导意见，以及促进减轻人类活动在海洋地区产生的不利影响；

20. **呼吁**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 [和区域] 组织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合作，通过特别培训、参与研究和采取各种区域和次区域举措及其他方式，加强这些国家的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以便能参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活动；

21. **请**各缔约方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在建立新的海洋保护区时，依照国家立法和适用的国际义务，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的参与。

[附件一

确定公海水域和深海生境中需要加以保护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域的科学标准

标准	定义	理由	实例	应用时应考虑的因素
独特或稀缺	这些地区具有（一）独特（“仅此唯一”）、稀有（只出现在少数地方）或本地特有物种、种群或群落，和/或（二）独特、稀有或特有的生境或生态系统；和/或（三）独特或不同寻常的地理形态或海洋学特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可替代性 • 其损失都意味着多样性和其一种特征很可能永远消失，或多样性出现任何程度的减少。 	<p>公海</p> <p>马尾藻海、泰勒柱、持久性冰隙。</p> <p>深海生境</p> <p>水底环礁周围的本地特有的群落；热液喷口；海下山脉；准海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观察到的独特性有可能持有带偏见，这依是否能获得有关信息而定 • 特征必须具有规模：在一种规模上是独特的特征在另一规模上就可能是很通常的，因此必须从全球和区域的角度来看。
对物种生命各阶段具有特殊重要性	种群生存和繁育所需的地区。	各种生物和非生物条件加上具体物种特有的生理局限和喜好使得海域的某些地方比其他地方更适于某些生命阶段和功能。	该地区具有（一）繁殖地、产卵场、育养区、幼仔栖息地或对于物种各生命阶段具有重要性的其他地区；或（二）洄游物种栖息地（觅食、过冬或休息地，繁殖、蜕壳、洄游路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命各阶段之间的联系和各地区之间的联系：摄食相互作用、有形运输、物理海洋学、物种生命各阶段 • 资料来源包括：遥感、卫星追踪、历史渔获量和副渔获物数据、渔船监测系统数据等 • 物种的空间和时间分布和 / 或聚集。
对受威胁、濒危或衰落物种和/或生境具有重要性	具有受威胁、濒危或衰落物种的生存和恢复所需的生境的地区，或有大量此类物种聚集的地区。	为确保这些物种和生境的复原和恢复。	对受威胁、濒危或衰落物种和/或生境至关重要的地区具有：（一）繁殖地、产卵场、育养区、幼仔栖息地或对于物种各生命阶段具有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地理分布区非常广的物种 • 在许多情况下，恢复物种需在其历史分布区内进行 • 资料来源包括：遥感、卫星追踪、

标准	定义	理由	实例	应用时应考虑的因素
			要性的其他地区；或（二）洄游物种栖息地（觅食、过冬或休息地，繁殖、蜕壳、洄游路径）。	历史渔获量和副渔获物数据、渔船监测系统数据等。
易受伤害、脆弱、敏感或恢复缓慢	在这些地区，功能脆弱（人类活动或自然事件极易造成其退化或耗竭）或恢复缓慢的敏感生境、群落生境或物种的比例较高。	该标准表明，若在这些地区或其中某一部分人类活动或自然事件不能得到有效管理、或以不可持续的速度开展，可能出现何种风险	<p><i>物种脆弱性</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其他类似地区的物种或种群对各种侵扰作何种反应的历史进行推断 • 繁殖力低、生长缓慢、性成熟期长、长寿的物种（例如鲨鱼等） • 具有提供生物源生境结构的物种，例如珊瑚、海绵和苔藓虫等；深海物种 <p><i>生境脆弱性</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冰封地区易受船舶污染的影响 • 海洋酸化可能使深海生境比其他生境更容易受损害，并更容易受人类引起的变化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受人类影响的特性与自然事件的互动关系 • 现有的定义侧重于具体针保护点的概念，需考虑到流动性大的物种 • 该标准可单独使或与其他标准结合使用
生物生产力	这些地区具有生物自然生产力相对较高的物种、种群或群落。	在加强生态系统和提高生物增长速度及其繁殖能力方面具有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峰面 • 涌升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通过用光合作用固定无机碳，即化合作用，或通过消化被捕食动物的情况、已分解的有机物或微粒有

标准	定义	理由	实例	应用时应考虑的因素
		要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热液喷口 • 海山缝隙。 	<p>机物, 来测量海洋生物及其种群的生长速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从遥感结果(例如海洋的颜色或基于进程的模型)进行推断 • 可使用时间序列渔业数据, 但需谨慎。
生物多样性	有相对较高的生态系统、生境、种群或物种多样性的地区, 或有较高的遗传多样性的地区。	对海洋物种和生态系统的进化和维持其复原力具有重要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山 • 沿海和会聚区 • 冷珊瑚种群 • 深海海绵种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联系四周的环境来看多样性 • 多样性指数不受物种演替的影响 • 多样性指数不关心哪些物种可能有助于增加该指数的价值, 因此不会特别注意对诸如濒危物种等特别令人关注的物种具有重要性的地区 • 在尚未大量采集生物多样性样品的地区, 可用生境的异质性, 即多样性, 取代物种多样性成为作出推断的依据
自然状态	由于没有人类活动引起的干扰或退化或此种干扰或退化程度较低而保持了相对较高自然状态的地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接近自然状态的结构、进程和功能保护这些地区 • 维持这些地区, 将其作为参照地 • 保护和加强生态系 	大多数生态系统和生境都具有不同程度的自然状态的实例, 该标准的意图是挑选自然状态保留较好的实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优先注意哪些与四周环境相比受干扰少的地区 • 在已没有自然状态区域的地方, 应考虑已成功进行恢复(包括恢复物种)的地区 • 该标准可单独使或与其他标准

标准	定义	理由	实例	应用时应考虑的因素
		统的复原力。		结合使用。

]

[附件二

建立包括公海和深海生境在内的代表性海洋保护区网的选址的科学指导意见

网络应有的特性和构成部分	定义	适用于具体地点的考虑因素 (除其他外)
具有重要生态和生物意义的地区	具有重要生态和生物意义的地区指地理上或海洋地理上不相连的地区, 这些地区同其它周边地区或具有类似生态特点的地区相比, 为一个生态系统中的一个或多个物种/种群或整个生态系统提供重要的服务, 或在其他方面满足了附件二中确定的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独特或稀缺; • 对物种的生命各阶段具有特殊重要性; • 对受威胁、濒危或衰落物种和/或生境具有重要意义; • 易受影响、脆弱、敏感或恢复缓慢; • 生物生产力; • 生物多样性; • 自然状态
代表性	代表性是指网络中包含代表全球海洋和区域海域的各不同生物地理亚组成部分的区域, 合理地反映了所有各种生态系统, 包括这些海洋生态系统的生物和生境多样性。	具有关于一种生物地理生境、或种群分类的所有各类例子; 物种和种群相对健康; 生境的相对完好; 处于自然状态
关联性	网络设计若具有关联性, 各保护区就能相互联系, 从而使保护地受益于与网络中其它地点的幼虫和/或物种交换和功能联系。在相互连接的网络中, 各保护地彼此受益	洋流; 涡旋; 地形瓶颈; 洄游路径; 物种疏散; 岩屑; 功能联系。也可包括孤立的保护点, 如孤立的海山区。
生态特征重复出现	生态特征重复出现是指在某一生物地理区中不止一个地点具有某一特征的例子。“特征”这一用语指在某一生物地理区中自然出现的“物种、生境和生态进程”。	考虑到不确定性、自然变异和可能的灾难性事件。那些较少表现出自然变异或定义精确的特征, 与本身具有高度可变性或只有非常宽泛定义的特征相比, 所需的重复出现可能较少。
适当和有活力的保护点	适当和有活力的保护点是指网络中的所有地点的规模和保护程度应足以确保选择这些地点所依据的特征能保持其生态活力和完整性	适当和活力将取决于大小; 形状; 缓冲区; 特征的持续性; 受到的威胁; 周边环境(背景); 地形局限; 特征/进程的规模; 溢出/紧密性

[附件三

在建立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方面应采取的四个初步步骤：

1. **科学地确定一套初步的生态或生物方面重要的地区。**应采用本说明附件一的标准，同时应顾及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和运用防范方式。确定这些地区的工作应侧重于制定一套初步的其生态价值已经被公认地点，但但有一项谅解，即在掌握更多资料后应补充其他的信息；
2. **制定/选择一种生物地理、生境和/或种群分类系统。**这一系统应反映运用的规模，并针对该地区内的主要生态特点。这一步骤将意味着至少应分为海面 and 海底两个领域。
3. **在上述第 1 和第 2 步的基础上，反复使用质性和/或量性方法确定网络应予包括的地点。**选择这些地点作为加强管理的地点，应反映其公认的生态重要性或脆弱性，并通过代表性、关联性和可复制，达到生态连贯性的要求。
4. **评估所选择地点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应考虑到这些地点的规模、形状、界限、缓冲区和场地管理制度的适当性。]

XIII/4.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注意到需要对两公约及其科学机构在合作方面的角色作出清晰的表述，并请执行秘书与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合作：

(a)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更新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以便就拉姆萨尔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在业务和产出方面如何进行合作和相互支持提供更多的信息和解释；以及

(b) 就以何种方式方法使两公约及其各自的科学机构及秘书处的角色更加精简和明确的问题，收集缔约方的意见，并将其作为定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深入审查的一部分；

2. 请执行秘书提供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拉姆萨尔公约之间的新共同工作方案草案（2010—2013 年），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进行审议；

3.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

(a) 赞赏地欢迎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在通过指定拉姆萨尔保护地实现更全面顾及支持广泛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湿地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注意到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成果，除其他外包括，决议 IX.1，附件 A（“明智利用湿地和维持其生态特性的概念框架”）、决议 IX.1，附件 B（“修订战略框架和今后编制具有国际重要性湿地清单的准则”）以及决议 IX.21（“考虑湿地的文化价值”）；并感谢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讨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第 VII/4 号决定第 29 和 30 段；并邀请拉姆萨尔公约继续依照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4 号决定第 29(a) 段载列的要点取得的实际经验审查关于拉姆萨尔保护地的标准；

[(b) 欢迎拉姆萨尔公约目前就分配和管理用水以维持生态运作和就水资源管理的国际合作进行的工作；并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酌情利用现有准则，除其他外，包括拉姆萨尔公约第 IX.1 号决议附件 C（拉姆萨尔公约与用水有关的准则的综合框架）和第 VII.19 号决议（国际合作）；]

[(c) 注意到加强国际合作对于执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重要性，并注意到第 VIII/27 号决议第 22 段，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批准和执行 1977 年《联合国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5/}，这也是在执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一种途径，以及酌情支持在区域、多边和双边各级运作的促进水资源管理国际合作的其他文书；]

(d) 核可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的共同工作计划（2007—2010 年）（UNEP/CBD/SBSTTA/13/5，附件）；

(e) 邀请拉姆萨尔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继续开展关于统一拉姆萨尔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报告程序的联合工作，包括让关于拉姆萨尔保护地的拉姆萨尔信息介绍发挥其潜在作用；

^{5/} 1997 年 5 月 21 日大会第 51/229 号决议，附件。

(f) 邀请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协作，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汇报在统一报告程序方面的进展和所涉问题；以及

(g) 认识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易受气候变化影响和必须改进对该生态系统的管理，欢迎拉姆萨尔公约就湿地和气候变化问题正在展开和计划展开的工作，并邀请拉姆萨尔公约第十届会议审议与湿地、水、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有关的适当行动，以进一步加强拉姆萨尔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在气候变化工作上的联合优势与合作。

XIII/5. 外来侵入物种：关于国际标准问题协商情况的报告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VII/27 号决定第 14 段和**欢迎**执行秘书根据该决定的第 14 段进行的协商，

重申有必要解决国际管制框架中关于外来侵入物种方面的漏缺和不一致之处问题的特设技术专家组所查明 (UNEP/CBD/SBSTTA/11/INF/4) 并在第 VIII/27 号决定中作过审议的漏缺，

1. **重申**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有必要制订和执行解决外来侵入物种和有效协调各相关国家机构的各项国家以及如适当的化区域性战略、政策和/或方案；

2. **强调**区域和次区域倡议也需要支持制订和执行解决外来侵入物种的各项国家战略、政策和/或方案；

3. **鼓励**各缔约方酌情利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制订的风险评估指导和其他程序和标准，以便为弥补国家一级查明的外来侵入物种方面的漏缺作出贡献，酌情考虑根据国际义务，针对对于植物生物多样性具有不利影响的所有外来侵入物种运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检疫害虫程序和标准，

4. **重申**需要通过能力建设支持上文第 1 至第 3 段中的各项活动，并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特别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这种支助；

5. **认识到**农民和土著和地方社区为解决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方面所作的努力；

6. **邀请**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继续努力在其职权范围内扩大对影响生物多样性的外来侵入物种的实际管辖，包括水生环境内的生物多样性；

7. **邀请**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委员会注意到没有适用于外来侵入物种、特别是并非《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范围内的植物害虫的动物的国际标准的这一情况，并考虑是否以及如何为解决这一漏缺作出贡献，包括例如通过：

(a) 扩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病原体清单，使之包括更广泛的动物疾病，包括只影响野生动植物的疾病；以及

(b) 考虑该组织是否能够在解决不属于疾病的侵入动物方面发挥作用，和是否需要为此目的扩大职权范围；

8. **邀请**世界贸易组织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委员会注意到没有适用于外来侵入物种、特别是并非《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所指植物害虫、也不是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列入清单的疾病的动物的国际标准的这一情况，并考虑以何种方式方法使世界贸易组织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委员会涉及动物和植物健康的规定能够得到实施，以便解决与国际贸易相关的外来侵入物种的风险，包括例如可能需要额外的国际标准；

9.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注意到没有适用于外来侵入物种特别是不属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范围内的植物害虫的动物的国际标准，并在这种情况发生于渔业和水产业引进外来物种时，考虑解决这一漏缺的其他方式和方法，包括制订明确和切实的准则，例如考虑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书处编制的相关技术准则正规化；

10.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通过其国家代表团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提出上述问题；

11. 要求执行秘书向上文第 7—9 段提及的各机构秘书处负责人致函，说明宜及时对这些邀请作出回复；

12.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解决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相关的风险的最佳做法的实例；

13. 要求执行秘书与全球侵入物种方案、自然保护联盟侵入物种专家工作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宠物业联合咨询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利用按照第 12 段提供的资料以及于 2008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印第安纳州举行的、由全球侵入物种方案、侵入物种问题专家组和圣母大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组织的关于在出口前对活动物进行检查的最佳做法专家研讨会上收集的资料，继续整理关于解决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相关的风险的最佳做法，通过信息交换机制提供这些资料，并将这些资料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供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进行审议；

14.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上文第 13 和 14 段提到的执行秘书编制的最佳作法汇编，并在必要时酌情设立一特设技术专家组，提出关于以何种方式解决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相关的风险的建议，包括实际可行的指导意见；

15. 要求执行秘书继续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合作，以及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以期弥补漏缺和统一法规、减少重复、推动在国家一级解决外来侵入物种的其他行动、以及通过能力建设等方式便利向缔约方提供支助；

16. 要求执行秘书与有关组织秘书处协商，探讨现有国际文书在何种程度上已认识到并在解决外来侵入基因型菌种构成的威胁；

17. 要求执行秘书向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即将召开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汇报本决定和第 VIII/27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并提出关于展开进一步工作以解决上述漏缺的备选办法。

XIII/6.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在里约三项公约内解决气候变化的相互支持行动的备选办法

A.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联络组第七和第八 8 次会议的报告以及里约三项公约联合编制的文件（UNEP/CBD/WGRI/1/7/Add.1），其中载有关于里约各公约秘书处进行的相互支持活动的提议；

2. 欣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保障及气候变化和生物能源的挑战高级别会议将于 2008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开会，会议将讨论各项与调整气候变化及减轻其影响的问题；

3. 注意到里约三项公约秘书处联合草拟的各份关于森林和适应问题的资料性说明，这些说明强调了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

4. 认识到各公约具有不同的任务规定和独立的法律地位，必须避免重复和促进节省成本，要求执行秘书与里约三项公约秘书处合作，以便：

(a) 继续进行现已开展或缔约方已经要求在里约三项公约框架内进行的活动，包括以下附件二内所列活动；

(b) 实施下列活动：

(一) 出版关于里约三项公约协同增效的通讯，包括缔约方作出的进度报告；

(二) 制作向缔约方通报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打击环境退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的有关活动的工具，包括更新现有工具和出版物，如信息中心机制和国家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

(三) 根据文化状况制作教育材料和依照目标用户的需要制定发放方法；以及

(四) 制定利用网络的通讯工具；

(c) 查明相互支持活动的进一步机会，并继续就精简报告进程进行审议；

(d) 探索为履行里约三项公约，支持联系到实施国家能力评估项目的活动的机会；

5. 又要求执行秘书在联合联络组内继续就下列活动进行讨论；

(a) 通过网络向其他公约联络点提供有关通知；

(b) 在可行时汇编关于各联络点之间在国家协调机制方面所汲取的经验和个案研究，以便加强合作；

(c) 在可行时分享国家规划进程的报告和审查，并重点说明所汲取的可能对各公约有关的经验，以便改善整体规划；

(d) 提供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和荒漠化问题纳入气候公约下国家气候适应行动计划的个案研究和汲取的经验；

- (e) 改善将里约三项公约对协同增效的研究需要通告科学界的方法；
- (f) 向所有三个公约的联络点提供关于相关评估、研究方案和监测工具的最新信息；
6. 还要求执行秘书尽可能与其他里约三项公约秘书处合作，审查威胁到生物多样性的多富养化和酸化，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报告结果；
7. 要求执行秘书汇编国家和地方各级为促进致力于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的各项活动间的协同增效而开展或采用的各种活动、工具和办法方面的个案研究、良好做法范例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深入审查当前在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跨领域方面开展的工作时就作出报告；
8. 要求执行秘书与全球环境基金一道，与联合联络组合作，探索在涉及气候变化方面的活动中落实生物多样性共同惠益和制止荒漠化/土地退化方面的惠益的方式方法，包括通过能力建设的方式，以期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一项具体建议；
9. 要求执行秘书回顾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的合作备忘录，加强在气候变化对作物害虫的影响给生物多样性带来的不同风险问题上的合作，以便收集为政策提供信息的相关科学资料；
10. 要求执行秘书向各联络点通报关于减毁林和森林退化所造成排放问题的各次主要会议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提交呈件的邀请；
11. 要求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一道，并尽可能与联合联络组合作，研究《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规划》的性质和范围，以便确定如何支持里约三项公约在国家执行工作中发挥联合优势，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请里约三项公约秘书处在进行与森林有关的活动中，借助并加强现有的工具以及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协同增效，包括使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网络平台；
13. 注意到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努力对实现生物多样性、打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调整气候变化的各种活动的协同增效极其重要，[促请]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酌情根据国家情况落实本建议附件一的指示性清单所载的活动；
14. 还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酌情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执行现有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计划中的相关组成部分；
15. 请科咨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举行之前对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跨领域问题所进行的目前工作进行深入审查时，列入对执行相互支持活动取得的进展的审议；
16.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规划或执行里约三项公约间有关国家和国际各级生物多样性、打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的相互支持活动时，酌情使用生态系统办法，并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系列第 10 号》和《技术系列第 25 号》和环境规划署/自然保护联盟关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基于解决问题的模块等现有出版物；
17. 邀请有关组织酌情并根据国家情况向缔约方提供支持，用以执行本建议附件一中载列的各项活动，以便加强里约三项公约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18.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考虑到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消极影响，在执行气候变化适应 [和减轻其影响的] 措施中，酌情使用生态系统办法；

[19. 注意到在增进协同增效时各项里约原则；]

20.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建立协同增效方面的具体需要和关切；

21. 欢迎《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九次协商会议和《1996 年伦敦议定书》缔约国 2007 年 11 月 5 至 9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所作决定，其中（一）核可其科学组 2007 年 6 月发表的“对海洋施铁肥沃化吸收二氧化碳表示关切的声明”；（二）促请各缔约方在考虑开展大规模海洋肥沃化活动时应极其审慎；以及（三）根据当前对海洋肥沃化所掌握的知识，认为当前不应进行此种大规模活动，以及：

(a) 要求执行秘书将此问题提请联合联络组注意；以及

(b)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依照伦敦公约的决定行事；

[(c)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考虑到海洋肥沃化对减轻气候变化的效果及其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暂时停止进行所有海洋肥沃化活动；]

22. 欢迎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框架内优先重视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问题，邀请气候公约充分利用其开展工作的机会，为生物多样性带来惠益，包括与里约三项公约 [附属机构] 进行合作，并邀请气候公约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条款，努力确保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得到适当运用；

23. 回顾关于《巴厘行动计划》的第 1/CP.13 决定的第 11 段，在该段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商定，应向这一进程提供以下各方面的最佳科学信息：执行该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经验、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各种进程、其他有关政府间进程的产出、商业和研究界以及民间社会的见解：

(a) 认识到必须及时提供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投入；

[(b) 为此设立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其任务是主要根据过去各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和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有关报告，拟定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关于《巴厘行动计划》的决定（1/CP.13）和气候公约关于影响、脆弱性和适应适应气候变化问题的内罗毕工作方案相关的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咨询意见；]

[(c) 要求执行秘书将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转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进行适当审议；]

24. 邀请各缔约方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在国家一级监测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B.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

1.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

处协商，拟定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职权范围的建议，以便提出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关于《巴厘行动计划》的决定（1/CP.13）和气候公约关于影响、脆弱性和适应适应气候变化问题的内罗毕工作方案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咨询意见，供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以及

[2. 还请执行秘书归纳在包括以下文件在内的现有文件中能够发现的关于毁林和森林退化的成因、气候变化和应对措施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资料：维特尔博“森林和森林生态系统：促进协同增效执行里约三项公约”研讨会（2004年4月）的报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10辑和技术丛书第25辑；并将这些信息提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执行秘书，以便将其转送气候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八次会议，在讨论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问题时予以审议。]

附件一

关于缔约方促进各里约公约间的联合优势的建议

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协作

1. 安排各联络点和联络点小组之间的定期会议。
2. 建立执行里约三项公约国家协调委员会，包括酌情纳入可持续发展战略、《千年发展目标》和他相关部门和战略的主流。
3. 建立负责执行各公约的部间体制性联系。
4. 让其他公约的联络点在有关联时参与构思谈判的立场。

合作和国家一级的规划

5. 审查现有国家计划以查明协同增效方面的差距。
6. 查明哪些相关部门计划和政策能够获益于在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和气候变化方面的合作。
7. 酌情修订有关计划和政策以加强合作。
8. 加强体制和科学能力，在各部委、决策者和非政府组织中提高对与里约三项公约和其他相关公约合作的认识。

公约机构和秘书处一级的合作

9. 酌情向联合联络组提供投入。

技术转让

10. 为三项公约的技术转让数据库提供投入。

11. 在考虑到经济上是否可靠、能否为社会接受和具有环境惠益的情况下，酌情编写进行关于转让技术的透明的影响评估和风险分析。
12. 加强各国家联络点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转让工作方案方面的合作，例如通过指定适当的机构作为技术转让的中心咨询点。
13. 在区域和全球范围查明对彼此都有益和都相关的各种技术。

森林和气候变化

14. 将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荒漠化/土地退化问题纳入森林部门的规划耕作。
15. 让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相关的森林公约及其他公约的联络点参与关于诸如通过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等方式减少毁林造成的排放等的讨论，以及参与对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问题的深入审查。

气候变化适应

16. 进一步将生物多样性和荒漠化/土地退化问题纳入气候变化适应的规划工作。
17. 根据生态系统方式进一步审议跨部门规划中列有气候变化适应问题的益处。
18. 酌情评价将生物多样性和荒漠化/土地退化问题纳入现有气候变化适应计划的程度。
19. 在具有国家能力和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查明哪些地区容易受气候变化的影响、哪些地区生物多样性丰富或受到威胁以及哪些地区面临荒漠化/土地退化问题。

能力建设

20. 向各秘书处明确说明各种能力建设需要。

研究和监测 / 系统观测

21. 酌情在全国和地方评估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和荒漠化/土地退化的影响。
22. 酌情查明能有助于加强联合优势的地方和土著知识。
23. 查明各种研究和/或监测需要，并确定能够满足这些需要的机制或进程。
24. 鼓励就气候变化对海洋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展开更多的研究。
25. 鼓励就极端气候变得更加频繁和严重对生物多样性和相关资源所产生的影响展开更多的研究和监测。
26. 查明哪些行动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泥炭地和其他湿地，并加强其对气候变化应对活动的积极贡献。
27. 查明气候变化对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
28. 在数据收集和分析中统一时间和空间尺度，考虑到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

信息交流和外联活动

29. 在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分享就协同增效进行沟通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30. 就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防治荒漠化 / 土地退化等相互关联的问题建立一个共同的专家人才库，以解决关于生物多样性，特别是缺水地区和半湿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和面临的威胁的信息欠缺的问题。

统一提交报告

31. 各国家联络点尽可能分享存有报告数据和资料来源的数据库。
32. 各联络点在与己相关的问题上共同努力起草各公约的国家报告。

附件二

现正开展或各缔约方在里约公约框架内要求开展的各项活动

1. 让其他秘书处工作人员经常了解关于有关协同增效活动或方案的讨论和决定。
2. 秘书处工作人员继续分享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转让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或其继承者等论坛的经验。
3. 各秘书处继续提供各公约附属机构所要求的关于森林问题和适应的投入和意见。
4. 分享各缔约方所报告的关于宣传、教育和公众认识活动的经验。

XIII/7. 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回顾根据《公约》第 25 条第 3 款，可由缔约方大会进一步订立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职能、职权范围、组织和业务，

又回顾根据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第 1 段，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按照缔约方大会的授权和要求，根据缔约方大会规定的指导方针完成其任务，

还回顾根据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第 5 段，按照规则第 26 条第 5 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经必要修改后，将适用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议程，

强调有必要减少科咨机构每次会议审议议程项目的数目，以提高其会议议程的效率，

还回顾根据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附录 A 的(d)段，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具体职能之一是查明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强调本决定不妨碍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所载议事规则和工作方式，

1. **要求**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每一届会议后，向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通报，根据第 4 段要求的资料和第 5 段所列标准，提交仍可收录到下文所述汇编的关于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提案的最后截止日期；

2. **又要求**执行秘书将来文以所收到时的格式进行汇编，并将考虑到下文第 5 段所列的标准提交涉及提案的相关资料和意见的机会通告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

3. **还要求**执行秘书编写一份文件，汇编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收到的供其审议的来文原件以及有关资料和意见；

4. **决定**，在提交关于关于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提案时，凡有可能均应同时提交说明以下事项的资料；

(a) 为什么该问题需要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予以紧急注意（包括其对生物多样性有何影响）；

(b) 对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有何影响（引述相关条款）；

(c) 可能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的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

(d) 有关组织为解决该问题已在开展的工作；以及

(e) 可信的资料来源，最好来自经同侪审查的文章；

5. **还决定**应使用下列标准以确定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性使用有关的新出现的问题：

(a) 问题与《公约》及其现有工作规划的目标的执行有关；

[(b) 对生物多样性具有出乎意料和重大影响的新证据；]

(c) 有成效地执行《公约》所引起的问题的急待解决程度和危险临近程度及其对生物多样性实际和潜在影响的严重程度；

(d) 要确定的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性使用有关的问题的实际存在地域和潜在扩散，包括扩散速度；

(e) 没有或鲜有可用于限制或减少所确定的问题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性利用的消极影响的现成工具的证据；

(f) 所确定问题对人类福祉的实际和潜在影响的严重程度；

(g) 所确定问题对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性使用有关的生产行业和经济繁荣的实际和潜在影响的严重程度；

6. 要求：

备选案文一： [执行秘书[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协商]确定将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的正在出现的问题]

备选案文二：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查并讨论各项建议, 并酌情确定由其下次会议审议的正在出现的问题。]

备选案文三：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查并讨论各项建议, 并酌情确定由缔约方大会审议的正在出现的问题。]
